

第五講 一切法相品第四

一、序言：勝義諦相品和心意識相品的大義：

(一)對修持第一義的解釋

佛陀說明了＜一切法者略有二種：一者有爲，二者無爲；是中有爲非有爲非無爲；無爲非無爲非有爲＞。

- 就永恒的無爲是真諦而言，如果你生活在無爲，那就是無相了。但我們卻生活在色相之中。
- 如果有爲法是真諦，那麼現在就已經是聖諦了，我們卻沒有解脫。

(二)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

1．＜彼彼有情，墮彼彼有情眾中。＞

有情的種子，六道輪迴之中，依二執受：

- 一者色諸根及所依執受。
- 二者相、名、分別、言說、戲論、執受。
- 這是煩惱之源，也是六趣生死之根本。

2．六識的執受結構

- 根、識、境的互動。
- 諸識轉，只因為有一個分別識。
- 識的流動＜譬如大瀑水流＞

3．阿陀那識一蘊發生命，於身隨逐執持故。

- 阿賴耶識一於身攝、藏隱故。
- 亦名爲心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積集。

4．如此了解法性還不够，於內各別如實知：

不見六識：不見阿陀那，不見阿陀那識。不見阿賴耶，不見阿賴耶識。不見心，不見積集。

二、現在第四品說一切法相品：

(一)德本菩薩白佛言：

＜什麼是如世尊說：『於諸法相善巧菩薩』＞

怎樣才證得於諸法相善巧菩薩？

(二)佛讚德本菩薩：

＜汝今爲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。哀愍世間及諸天、人、阿修羅等，爲令獲得義利安樂，故發斯問。＞因爲明白一切法的真相，就不會起執著分別，而能發展出平直心。

(三)佛言：諸法相略有三種，何等爲三：

- 一者遍計所執相：執著於名相，而起種種之分別心，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。
- 二者依他起相：一切相(一切現象)依因緣而起，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。
- 三者圓成實相：即清淨法相是心意識善巧的菩薩行，於諸法相善巧實現而無障礙，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。

三、依他起性：一現實的我，依過去因緣而成。

(一)人的經驗形成他的人格特質。它是環境與心的互動作用的結果：

- 1 · 信心 VS. 焦慮不安。
- 2 · 自律 VS. 放縱。
- 3 · 主動 VS. 被動。
- 4 · 好奇、勤奮 VS. 愚癡、怠惰。
- 5 · 自我認同 VS. 自我認同不完整。

(二)人的心智的開展：

- 1 · 前面4年等於後面13年；腦功能在前4年發展60%。
- 2 · 成功的經驗，和失敗的經驗，對個人心理健康有決定性影響。

四、遍計所執：

(一)執著在名相、理想、分別，形成二種執受。

- 色諸根及所依、執受。
- 相、名、分別、言說、戲論、執受。

(二)焦慮、衝突、掙扎。

- 1 · 已得→防衛→焦慮與煩惱。
在防衛中形成敵意、掙扎。
- 2 · 未得→追逐—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邪見。
- 3 · 不得→失敗→心理逃避。症狀：
 - 情緒失常。
 - 焦慮失常。
 - 心身症。

(三)遍計所執又可以成爲依他起。

- 1 · 兩者互相援引。
- 2 · 形成種子，恆如瀑流。

五、圓成實性：

(一)色相沒有它，就不會出現。所以真如的本質是：<非有爲，非無爲。>

- 1 · 不生不滅。
- 2 · 不一不異。
- 3 · 不來不去。
- 4 · 不常不斷。

(二)生命的實現

1·不斷的成長，不要被執著所困、所縛。

我們才能用空性去生活得好，實現大乘菩薩理想。

2·最後，我們放下它，無所謂得失、成敗。

六、世尊重說頌曰：

若不了知無相法 雜染相法不能斷

不能雜染相法故 壞證微妙淨相法

不觀諸行眾過失 放逸過失害眾生

懈怠住法動法中 無有失壞可憐愍

(按：住法即真理，動法即現象。無即真如，有即現象。)